

114 年「我國民眾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認識民意調查計畫」結論與建議

壹、調查結果結論

一、對「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名詞的認知：

(一) 市話調查：57%聽過聽過（111 年 29%），網路調查：91%聽過（111 年 79.2%）。

(二) 聽過比率在市話調查上升 28%；在網路調查上升 11.6%。

(三) 市話調查：年齡愈低，聽過比例較高；教育程度愈高，聽過比例較高；平均上網時間愈長，聽過比例較高。

(四) 網路調查：教育程度中大學及研究所以上，聽過比率較高。

二、民眾各題答對率趨勢：市話調查 90%；網路調查 96%。

三、民眾總分趨勢：市話調查有 43%滿分，平均 9 分；網路調查有 75%滿分，平均 9.64 分。

四、計算民眾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知識總分後進行分析，發現在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等人口變項，有顯著差異：年齡愈低，知識總分較高（18-29 歲總分平均數 9.4 較高）；教育程度愈高，總分較高（研究所以上總分平均數 9.43 較高）；平均上網時間愈長，總分較高（8-12 小時總分平均數 9.37 較高）。

五、市話調查與網路調查各題與總分皆有顯著性相關；總分低分組與高分組有顯著差異。

六、市話調查中正確率最高的題目為：【Q7 如果有人用我的裸照要求我做不想要做的事，我不能乖乖照他說的做，應該尋求警察的協助】98.32%；正確率最低的為：【Q8 玩線上遊戲時，有人要給我「點數」、「裝備」或「武器」，請我拍攝個人寫真或裸照作為交換，他可能會利用這些照片來威脅我】82.65%。

七、網路調查中正確率最高的題目為：【Q2 未依法律程序下，透過手機或電腦網路監視他人活動是違法的】98.92%；正確率最低的為：【Q8 玩線上遊戲時，有人要給我「點數」、「裝備」或「武器」，請我拍攝個人寫真或裸照作為交換，他可能會利用這些照片來威脅我】94.49%

八、各題在網路調查正確率普遍高於市話調查，而【Q10 在未經他人的同意下，可以登入他人的電腦或手機觀看、下載他人的性愛影片】網路調查正確率為 95.44%低於市話調查正確率 97.15%。

貳、建議

一、依教育程度與數位落差，進行「分眾、分級」宣導策略

- (一) 調查顯示教育程度愈高，整體總分愈高，學歷較低者相對弱勢，建議政府單位應採取「分級式宣導」，避免單一訊息無法有效觸及不同族群。
- (二) 針對學歷較低、非網路重度使用者，可透過社區大學、成人教育中心、里民活動中心、農會、漁會、勞工大學、長照據點等實體場域，以簡明圖卡、案例式短講進行宣導。
- (三) 教材內容應避免過度法律專業用語，改以「生活情境+實際後果+求助管道」為核心，提高理解與記憶效果。

二、針對低正確率題項，設計「情境導向」重點宣導內容

- (一) **【Q8 玩線上遊戲時，有人要給我「點數」、「裝備」或「武器」，請我拍攝個人寫真或裸照作為交換，他可能會利用這些照片來威脅我】**在市話與網路調查中皆為最低正確率，顯示民眾對「遊戲情境下的性勒索」警覺不足。
- (二) 建議政府單位督導遊戲業者：
 1. 於玩家登入遊戲、更新檔下載、活動頁面或新手教學中嵌入防治宣導訊息。
 2. 以「情境警語+實際案例」呈現，例如「有人用點數交換照片，最後反被勒索」的簡短動畫或彈窗提醒。
 3. 對青少年遊戲族群加強「不得拍攝、不得傳送、不得交換私密影像」的明確行為界線。

三、加強「帳密保管」觀念的法治與數位素養教育

- (一) **【Q10 在未經他人的同意下，可以登入他人的電腦或手機觀看、下載他人的性愛影片】**調查結果網路調查正確率較市話低，與專家提及個案訪談經驗中有共用帳密存在，顯示部分網路使用者對「共用帳密即視為同意」仍存錯誤認知，尤其在同儕互動與親密關係中更容易模糊界線。
- (二) 建議宣導重點應明確傳達：
 1. 即使知道密碼，也不代表可以任意觀看、下載或散布他人私密影像。
 2. 「未經明確同意」即屬違法，與關係親疏無關。
- (三) 可結合「資安月」、「個資保護日」等政策活動，將性影像保護納入整體數位安全宣導架構。

四、強化跨部會與平台合作，建立「日常可見」的宣導環境

- (一) 除既有 IG、FB、Threads、YouTube、入口網站外，建議可擴大至 OTT 串流平台、通訊軟體、搜尋引擎、電商平台等高使用率場域。
- (二) 宣導方式可採：
 1. OTT 平台：影片播放前 5-10 秒公益短片。
 2. 通訊軟體：官方帳號推播圖卡或互動式問答。

3. 搜尋引擎與入口網站：關鍵字搜尋時顯示防治提醒。
4. 建議政策層面建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跨平台合作指引」，使宣導不再零散、一次性。

五、破除「少用網路＝低風險」的迷思，擴大高風險意識

- (一) 調查顯示即使上網時間較少者，仍存在知識落差與風險誤判。
- (二) 建議宣導訊息中明確指出：
 1. 使用 LINE、社群、手機拍照、雲端備份，即已涉及數位風險。
 2. 「不常上網」不等於「不會被拍、不會被散布、不會被威脅」。
 3. 可透過新聞案例、真實故事改編影片，加強「任何人都有可能成為被害人」的風險意識。

六、結合校園、家庭與社區，推動「生命週期式」防治教育

- (一) 建議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納入：
 1. 國中、高中、大專院校的性別平等教育
 2. 家長教育與親職講座
 3. 社區與職場教育訓練
- (二) 教育內容應隨年齡調整重點，如：
 1. 青少年：遊戲、社群、影像分享風險
 2. 青壯年：親密關係、分手後散布影像
 3. 中高齡：詐騙、監控、帳號盜用與私密影像風險

七、強化被害求助管道的可近性與能見度

- (一) 雖然部分題項顯示民眾知道可尋求警察協助，但實務上仍可能因羞愧、害怕或不知流程而延誤求助。
- (二) 建議宣導中清楚呈現：
 1. 報案流程簡圖
 2. 可匿名諮詢或線上求助管道
 3. 被害人保護與隱私保障措施
 4. 讓「知道怎麼做」與「願意去做」同時被建立。

八、建立成效評估與持續追蹤機制

- (一) 建議未來調查除比較市話與網路外，可加入「曾否看過宣導內容」、「接觸管道」等指標，評估宣導政策成效。
- (二) 透過長期追蹤，作為調整宣導策略、教材內容與投放平台的重要依據。

「114年我國民眾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認識民意調查計畫」

問卷題目

1. 到今天之前，您是否聽說過「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這個名詞？
2. 未依法律程序下，透過手機或電腦網路監視他人活動是違法的。(O)
3. 雖然未經他人同意，監視或追蹤他人的網路使用紀錄是可以的。(X)
4. 就算沒有經過他人的同意，我也可以在社群網站上將他人的臉與其他人的裸照合成照片並公開散布。(X)
5. 透過網路、通訊軟體或簡訊，傳送性邀約或裸照給喜歡的人是可以的。(X)
6. 在網路上罵別人死同性戀、娘娘腔、娘砲、男人婆不會怎麼樣，反正沒有違法。(X)
7. 如果有人用我的裸照要求我做不想要做的事，我不能乖乖照他說的做，應該尋求警察的協助。(O)
8. 玩線上遊戲時，有人要給我「點數」、「裝備」或「武器」，請我拍攝個人寫真或裸照作為交換，他可能會利用這些照片來威脅我。(O)
9. 利用網路搜索、下載他人的裸露照片，並在好朋友群組轉傳、分享，是違法的。(O)
10. 在未經他人的同意下，可以登入他人的電腦或手機觀看、下載他人的性愛影片。(X)